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事业发展和支撑保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HNZB[2025]N0937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采购需求30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44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45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56
	包157
	包289
第八章	附件12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事业发展和支撑保障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事业发展和支撑保障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307房间)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1月4日9点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HNZB[2025]N0937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事业发展和支撑保障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636000 元
 - 5、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2个包。

包 1: 单北斗 GNSS 接收机设备购置与安装, 预算金额: 261000 元。

监测点分布在洛阳、三门峡、信阳、新乡 4 个地市,共计 GNSS 自动地表位 移监测站 29 套。

主要技术要求包括 1、测量精度(D 为两点间距离),静态相对定位精度,水平:($5+1\times10^{-6}\times D$)mm,垂直:($10+1\times10^{-6}\times D$)mm;动态相对定位精度,水平:($10+1\times10^{-6}\times D$)mm,垂直:($20+1\times10^{-6}\times D$)mm;星频要求及工作模式,北斗单系统定位,BDS 四频以上;支持内置 MEMS 传感器动态触发调整监测频率等要求。

包 2: 监测及工程运行维护压力式地下水监测信息采集传输一体化设备及安装, 预算金额: 375000 元。

压力式地下水监测信息采集传输一体化设备及安装 14 套(主要技术要求包括水位测量精度: 0.05% FS; 长期稳定性: 0.05%FS/年; 水位分辨率: 1毫米等要求);

多参数分析仪 4 套(主要技术要求包括 pH/pX 级别: 0.001 级; 电导率级别: 0.5 级; pH/pX: (-2.000-20.000) pH/pX 等要求);

浊度计 4 套(主要技术要求包括分辨率 0.01 NTU, 0.1 NTU, 1 NTU; 示值误差 $\pm 6\%$; 重复性 $\leq 0.5\%$ 等要求);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2 套 (主要技术要求包括温度: -5 - 50° C; 电导率: 5-100000 μS/cm; 溶解氧: 0 ~20mg/L; 20~60mg/L; 满量程 0~60mg/L; 氧化还原电位(ORP): ±1400mv; pH: 0-14pH 等要求);

溶氧帽 3 套(主要技术要求包括量程:0 \sim 20mg/L; 20 \sim 60mg/L; 满量程 $0^{\sim}60$ mg/L 等要求);

pH/ORP 复合电极 1 套(主要技术要求包括量程:氧化还原电位(ORP): ± 1400mv; pH: 0-14pH 等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

- 包1: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安装并上线运行;
- 包 2: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供货,接到通知后 6 个月内完成安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时间: 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公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3 楼 307 房间。

- 3、方式:现场购买。购买磋商文件时必须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标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售价: 300 元/本,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4日9点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第一会议室(418房间)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 2025年11月4日9点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第一会议室(418房间)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 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
-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6、招标代理服务费:定额收费,包1:肆仟元人民币,包2:陆仟元人民币, 向成交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地 址: 郑州市金水东路 18号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方式: 185399229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 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 0371-65956589 659558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 0371-65956589 659558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明确,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标注"*"条款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注 *** 刻	长款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余件,如个满足,将做枕为尤效响应。 T		
条款号	内容		
	采购人: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1. 1. 1	地 址: 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1. 1. 1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方式: 18539922991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 1. 2	地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1. 1. 2	联系人: 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 0371-65956589 65955805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事业发展和支撑保障项		
1. 1. 3	目		
	采购项目编号: HNZB[2025]N0937		
1. 1. 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河南省。		
1. 1. 5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类		
1. 2. 2	*项目预算金额: 636000 元。其中包 1: 261000 元,包 2: 375000 元。各		
1. 2. 2	包报价不得超过各包预算金额。否则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 3. 1	采购需求: 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		
1. 3. 2	包 1: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安装并上线运行;		
	包 2: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供货,接到通知后 6 个月内完成安装。		

	*质保期:		
	包 1: 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3 年;		
1.0.0	包 2: 多参数分析仪、浊度计、多参数水质分析仪、溶氧帽、pH/ORP 复合		
1. 3. 3	电极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1年;压力式地下水监测信息采集传输一体化设		
	备中的水位水温计、数据传输装置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3年(不包		
	括供电电池)。		
1. 3. 4	*质量标准:合格。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4. 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4. 2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1. 4. 2. 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 4. 2. 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包 1:		
	标的物名称"单北斗 GNSS 接收机", 行业属于: 工业。		
	安装属于本次采购货物项目配套的服务,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 2:		
	标的物名称"压力式地下水监测信息采集传输一体化设备"、"多参数分		
	析仪"、"浊度计"、"多参数水质分析仪"、"溶氧帽"、"pH/ORP 复		
	合电极",行业属于:工业。		
安装属于本次采购货物项目配套的服务,辅助设施建设属于本次采购			
	项目配套的施工,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体行业划分及其标准见第八章中附件2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文件。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所投产品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		

	入保留2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4. 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 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1. 4. 4	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		
	件。		
1. 7.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否。		
1. 8. 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2, 2, 1	在磋商开启的5天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提出异议(见本		
2. 2. 1	前附表 1.1.1、1.1.2 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		
	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		
2. 2. 2	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		
	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		
3. 1. 2	供应商参与及成交包数量没有限制。		
3, 1, 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		
3. 1. 0	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磋商报价是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全部产品及相关服务等		
3. 4	内容。包括货物本身及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		
3. 4	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合理利润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用并考		
	虑了相应的风险的总和。		
3. 4. 7	*供应商每轮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多个方案的报		
3. 4. 7	价的磋商响应。		
3. 5. 1	磋商保证金: 无。		
2 6 1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3. 6. 1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 7. 3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若各版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电子版要求:			
	1. 存储介质: 优盘;			
	2. 内容: 正本的完整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文件格式: PDF。			
3, 7, 4	响应文件胶装,避免一切可拆卸(打孔装订、活页装订等)的装订,否则			
3. 7. 4	响应文件散落丢失而造成响应不合格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位置,进行签字、盖章。			
3. 7. 5	签字: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位置由规定的人员签字。			
3. 7. 5	盖章: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位置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印章或者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正本/副本			
	/电子版,并盖有供应商公章。			
4. 1	封皮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			
	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4. 2.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4 日 9: 00 时(北京时间)。			
4. 2.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第一会议室(418房			
4. 2. 2	间)。			
	磋商开启时间: 2025年11月4日9:00时(北京时间);			
5. 1. 1	磋商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磋商小组人数: 3人。			
5. 2. 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			
	审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八章中"附件1"			
5. 3. 1	规定),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包,			
	废标。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 "信用服务"			
5. 3. 2	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 4. 1	及标准见第八章中"附件1"规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					
0. 4.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适用,供应商依据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满足财库					
	〔2020〕46 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且按磋商文件要					
	求提供相关声明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					
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项目, 所投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 ,最后报价					
	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适用,供应商依据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是					
5. 9. 1	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					
	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供应商依据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满足					
	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声明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则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					
	价扣除。					
6. 1. 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名。					
6. 2. 1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否。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 5%		
10. 1	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7日内		
	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7日内		
11. 1	预付款比例为: 30%, 具体见付款方式及条件。		
	是否由成交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是。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定额收费, 包1: 肆仟元人民币, 包2: 陆仟元人民币,		
	向成交人收取。		
12. 1	成交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		
12. 1	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号: 8898 5160 1000 5452		
	财务咨询电话: 0371-65955702		
13. 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10.0	供应商有异议的,可按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		
13. 3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地址见本前附表 1.1.1、1.1.2 款内容。		
19. 1	验收: 采购人依据采购需求和响应进行验收。		
	2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条件的负偏离:不接受。		
1	付款方式及条件: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交		
	货完成检验合格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设备及辅助设施安装、建		
	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核心产品:		
2	包 1: 单北斗 GNSS 接收机;		
	包 2: 压力式地下水监测信息采集传输一体化设备。		
3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应清晰。因材料不清晰、		
3	不能辨认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上有有效期规定的,均应在有效期内或有相		
4	关官方证明说明目前不在有效期内是合规的。		
5	*供应商名称与盖章应一致。		
6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是采购人所采购的产品且数量一致。		
7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给定		
1	的格式内容响应提供。		
	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单位名称与供应		
8	商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材料。否则相关资料		
O	中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风险(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或者不能获得相应得分)由供应商无条件承担。		
9	本磋商文件中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引用的相关文件有特殊		
9	规定的除外)。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
-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3.1 采购需求: 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 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法 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1.4.2.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写明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是由中小企业生产 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允许,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磋商文件的特定要求。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在响应文件中附联合协议。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 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 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7 联合体成交的,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

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有)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 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为: 采购人内部纪检监察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 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 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是否需要提供样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

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采购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4) 214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和实施。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磋商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附件

- 2.1.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如供应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 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u>供应</u>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照最新的答疑、 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

2.3.1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的,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采购需求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

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供应商是否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的采购活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供应商应当以磋商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该"包"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 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 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 件。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材料,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材料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4 响应报价

- 3.4.1 供应商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其他服务的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3.4.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

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报价。供应商应 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报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 价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 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 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 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包括货物本身及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用的总和。
- 3.4.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6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 3.4.7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报价。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7.1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供应商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 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7.3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7.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签字: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位置由规定的人员签字。

盖章: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位置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印章或者供应商单位公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并盖有供应商公章。
- 4.1.2 封皮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4.1.3 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上述 4.1.1 和 4.1.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4.3.2 磋商开启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壹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 中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 5.1.2 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5.2 组建磋商小组

-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 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u>供应商须知前附</u>表。

5.3 资格审查

-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 (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 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包,作废标处理。
-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的时间查询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 应文件**。
-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包,作废标处理。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 磋商现场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做出 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 没有回复。

- 5. 4. 2. 2 供应商的回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 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5.4.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

修改。

5.4.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 5.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5.5.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 5. 4 如果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5.6 最后报价

5. 6.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 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 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 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 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特殊情况除外,该情况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为2家。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

- 5. 6.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 6.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的供应商不承担法律、法规 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 6. 4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产品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 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 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 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
-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
- 5.7.3.2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或技术条款中明确的实质性要求;
- 5.7.3.3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 材料;
 - 5.7.3.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6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该供应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0 终止本次磋商

5.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

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 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6.1.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6.1.2 磋商小组将按<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是否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款。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 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 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 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 10.1 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见<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如果需要,成交供应 商可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 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赔

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 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 11.1 预付款是在指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合同履约或者保障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3、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

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壹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廉洁自律规定

1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人员回避

17.1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8、纪律和监督

1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 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 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9、履约验收

19.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2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包 1: 单北斗 GNSS 接收机设备购置与安装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事业发展和支撑保障项目开展现有滑坡专业 监测点单北斗 GNSS 接收机设备购置与安装。监测点分布在洛阳、三门峡、信阳、 新乡 4 个地市,共计 GNSS 自动地表位移监测站 29 套。

一、技术指标及要求

参数类型	小汉女 木		备注
★1. 测量精	静态相对	水平: (5 +1×10 ⁻⁶ ×D) mm	提供省(直辖市)级市场监督管理
	定位精度	垂直: (10 +1×10 ⁻⁶ ×D) mm	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
★1. 侧里帽 度(D 为两		水平: (10 +1×10 ⁻⁶ ×D) mm	兵型式抓在证书》型抓证书;型批 证书精度显示不全的,须提供第三
点间距离)	动态相对		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
	定位精度	垂直: (20 +1×10 ⁻⁶ ×D) mm	报告上具有 CMA 标识。(提供上述
			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采样间隔		; 可按需求设定	
3. 上传间隔	0 s∼72 h	; 可按需求设定	
4. 通信方式	移动通信、	低功率广域网、卫星通信	
5. 通信标准	符合 DZ/T	0450-2023; 数据加密传输	
6. 输出参数	高. 输出参数 RTCM3. 2 原始数据(静态模式)、动态 位移(动态模式)、倾角、加速度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具有 CMA 标识。(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星频要	北斗单系统定位,BDS 四频以上;支持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
求及工作模	 内置 MEMS	传感器动态触发调整监测频	告,检测报告上具有 CMA 标识。(提
式	率		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
			章)
8. 精度稳定	具备长基线	战向量解算能力,提高精度稳	
性	定性		
	在采样间隔不低于 15s 且上传间隔不低		
9. 功耗	于 15s 情况下,接收机正常工作的平均		
	功耗<2W		
10. 工作温度	-20 °C ~+	65 °C	
11. 防护等	IP 68 以上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

级		告,检测报告上具有 CMA 标识。(提
		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
		章)
12. 仪器可靠性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
	MTBF 指标不低于 50000 小时	告,检测报告上具有 CMA 标识。(提
		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
		章)

二、监测点分布及设备数量

表 1 监测点分布及设备数量统计表

	数量	
洛阳市	嵩县旧县镇西店村	4 套
洛阳市	嵩县黄庄乡黄庄村	4 套
洛阳市	嵩县木植街北岭村	4 套
三门峡市	灵宝市五亩乡风脉寺村	3 套
三门峡市	灵宝市苏村乡原坡村	4 套
三门峡市	陕州区西李村乡张沟村	4 套
新乡市	辉县市南寨镇槲漫村	3 套
信阳市	商城县达权店乡狮塘村	3 套

三、其他相关要求

- 1. 设备安装方式: 在现有监测桩基础上改造安装。
- 2. 设备供电方式:可利旧使用现有太阳能板、电池等供电配套材料,设备具备过压及欠压保护。
- 3. 网络环境:设备支持无网络环境下前端解算触发现场报警。
- 4. 其他配套: 预算包含设备及原监测桩改造施工相关材料采购、包装、运输、保险费、保管、设备检测检验、设备安装、联调联试、设备验收(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需采取的安全文明措施等,内业资料整理、编制报告等所有费用。
- 5. 运行与维护:包含设备精度校核、联网调试、维护系统的工作环境,发现和排除故障,对异常数据进行处理,保障系统功能正常,完成内业资料整理,年度设备运行维护方案、报告等;数据对接至河南省智能化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系统;

提出运维后响应时间不超过12小时。

- 6. 运行时限: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安装并上线运行。
- 7.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3年。

包 2: 监测及工程运行维护压力式地下水监测信息采集传输一体化设备及安装

一、仪器设备需求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压力式地下水监测信息采集传输一体	14 本	量程均为30米。
1	化设备及安装	14 套	线长 50 米: 10 套; 线长 100 米: 4 套。
2	多参数分析仪	4套	
3	浊度计	4套	
4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2套	标配含溶氧帽、pH/ORP 复合电极
5	溶氧帽	3套	
6	pH/ORP 复合电极	1套	

二、技术指标及要求

- 一) 压力式地下水监测信息采集传输一体化设备及安装
- (1) 压力式水位水温计:
- 1. 尺寸: 直径小于 4cm, 长度小于 30cm。
- ★2. 水位测量精度: 0.05% FS。(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具有 CMA 标识。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长期稳定性: 0.05%FS/年。(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上具有 CMA 标识。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仪器设计寿命:不小于 5 年。(需提供投标产品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或厂家承诺函)
 - 5. 水位分辨率: 1毫米。
 - 6. 温度测量分辨率: 0.1℃, 探头工作温度范围: 0℃~+60℃。
 - 7. 输出数据内容: 水位、水温、时间。

- 8. 外壳材质: 316L 不锈钢或其它更高的防腐蚀等级的材料; 外壳防护等级满足 IP68 要求。
- ★9. 压力式水位水温计探头内部自带供电功能,并具有数据记录功能,且内部数据记录容量大于3万条,探头能够定时自动采集与存储水位水温数据,可以用电脑或其它读数仪直接读取探头内存储的数据。
 - 10. 时钟误差: 不大于±10s(10d)。
- ★11. 缆线性能指标:整体拉伸≥500N,通过电压试验。(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具有 CMA 标识。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数据传输装置:
- ★1. 仪器设计寿命(不包括供电电池): 不低于 5 年。(需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和厂家的承诺函)
 - 2. 壳体材质: 带涂层, 具有防腐蚀能力。
- 3. 外形尺寸: 可方便置入井管内,如果是柱形: 最大直径小于 12cm,长度小于 40cm: 如果是方形: 长*宽*高=<8cm*<20cm*<25cm,提供投标产品的外形参数。
- ★4. 工作温度范围: -40℃到+85℃,适用于野外各种气候条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具有 CMA 标识。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供电:具有可更换的标准型号锂电池组或普通大号碱性干电池,电池完全集中在壳体内,易于更换。
- 6. 传输参量:至少包括水位、水温、现场气压、时间、数据传输装置电池电压等。
- ★7. 传输装置密封等级高于 IP67, 浸泡在水中连续 10 日内仪器不受任何损坏。
- 8. 传输方式:采用手机卡或物联卡,以 GSM 或 GPRS 方式传输数据,通讯卡易于更换,可用手机、电脑或其它读数仪直接读取和查看现场实时数据。
- 9. 支持的直接数据接收端数量不少于 3 个,并有远程设置功能;有数据远程补采功能,可以按时间远程补采记录中的所有数据;具有向水位水温计供电功能。

10. 气压补偿方式: 采用大气压直接测量补偿方式,数据传输装置能够测量 现场大气压,并具备大气压补偿功能。需提供投标产品针对该功能产品的结构设 计、补偿原理等技术支持资料,并在文件中明确指出该功能器件的位置。

二) 多参数分析仪

- 1. pH/pX 级别: 0.001 级。
- 2. 电导率级别: 0.5级。
- 3. pH/pX: (-2. 000-20. 000) pH/pX.
- 4. mV: (-2000.00-2000.00) mV.
- 5. 离子浓度: (0-19990), 可选单位 mo1/L, mmo1/L, g/L, mg/L, μg/L。
- 6. 电导率: 0.000 μS/cm-3000mS/cm。
- 7. 电阻率: 5.00 Ω. cm-100.0M Ω. cm。
- 8. TDS: 0.000 mg/L 1000 g/L.
- 9. 盐度: (0.00-8.00)%。
- 10. 溶解氧: (0.00-99.99) mg/L。
- 11. 饱和度: (0.0-600.0)%。
- 12. 温度: (-10. 0-135. 0) ℃/(14. 0-275. 0) °F。
- 13. 测量范围: (0.000-14.000) pH/pX (0.00-50.00) mg/L。

三) 浊度计

- 1. 方法: 散射法、散射-透射法, 光源 860nm LED, 满足 ISO 7027 标准。
- 2. 测量范围: 量程自动切换 (0.00~9.99) NTU; (10.0~99.9) NTU; (100~500) NTU。
 - 3. 分辨率 0.01 NTU, 0.1 NTU, 1 NTU。
 - 4. 示值误差 ±6%。
 - 5. 重复性 ≤0.5%。
 - 6. 零点漂移 ±0.5% FS/30min。
 - 7. 示值稳定性 ±0.5% FS/30min 。

- 8. 防护等级 IP65。
- 9. 环境温度: (5~40) ℃; 相对湿度: 不大于 85%; 供电电源 可充电锂电池, 电源适配器; 输入 AC (100~240) V; 输出 DC5V。

四)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 (1) 水质传感器:
 - 1. 仪器测量量程:

温度: $-5-50^{\circ}$ C; 电导率: 5-100000 μ S/cm; 溶解氧: $0 \sim 20$ mg/L; $20 \sim 60$ mg/L; 满量程 $0^{\circ}60$ mg/L; 氧化还原电位(ORP): ± 1400 mv; pH: 0-14pH.

- 2. 尺寸重量: 直径小于 5cm, 长度小于 30cm, 重量不超过 700g。
- 3. 测量精度:

温度: ±0.1°C; 电导率: 典型值±0.5%+1µS/cm; 最大±1%; 溶解氧: ± 0.1 mg/L; ±2%读数; 氧化还原电位(ORP): ±5.0mV; pH: ±0.1pH。4.分辨率:

温度: 0.01°C; 电导率: 0.1uS/cm; 溶解氧: 0.01mg/L; 氧化还原电位(ORP): 0.1mV; pH: 0.01pH。

5. 响应时间:

温度: T90<120 秒; 电导率: 瞬时热平衡; 溶解氧: T90: <45 秒; T95: <60 秒; 氧化还原电位(ORP): <15 秒; pH: <15 秒, pH7 至 pH4。

6. 测试方法:

电导率:四电极法;溶解氧: EPA-认证,荧光法;氧化还原电位:电极法; pH: 电极法。

7. 其他:

仪器存放温度范围: -40℃~+65℃; 仪器工作温度范围: -5℃~+50℃; 水质传感器探头为集成式复合型探头, 传感器探头固定在主机上或可直接安装在主机上, 传感器探头无需使用电缆线与主机连接, 无需频繁插拔更换探头; 输出数据内容: 水温、pH、氧化还原电位(ORP)、电导率、溶解氧、总溶解固体(TDS); 外壳材质: PVC, 316L 不锈钢、铝合金、钛等或其它更高的防腐蚀等

级的材料;外壳防护等级在连接所有传感器和线缆时满足或优于 IP68,未连接传感器和线缆时满足或优于 IP67;缆线材质:聚氨酯或其他轻便、抗拉、耐磨损的材料。电缆使用扭锁式接头与传感器连接确保部署安全;电缆内置钢缆,更耐拉力,且不会变形;断裂强度不小于 125 kg;自带压力水位传感器,水位量程 76m。传感器端至少可承压 76m,最大承压 112m。

(2) 蓝牙数据传输装置

- 1. 壳体材质: PC/ABS 等具有防腐蚀能力的材料; 外形尺寸: 长度≤16cm, 重量≤170g, 可方便置入口袋或手持, 并提供投标产品的外形参数。
 - 2. 工作温度范围: -5℃到+50℃, 适用于野外各种气候条件。
 - 3. 防水等级: IP67。
- 4. 数据传输方式: 蓝牙, USB 同时支持, 可用手机、电脑直接读取和查看现场实时数据。
 - 5. 通信协议:安卓系统采用 SPP; Windows 采用 SPP 或 USB。
 - 6. 电源:可充电锂电池,一次充电至少可连续工作 10 小时。
- 7. 数据传输装置的传输参量:包括水温、pH、氧化还原电位(ORP)、电导率、溶解氧、总溶解固体(TDS),数据传输装置剩余电量等。
 - (3) 现场数据接收智能设备终端和相应 APP 软件
- 1. 自带配套正版 APP 软件,同时兼容 iOS 和 Android 设备,方便数据的采集传输;具有定位功能,且可按照不同站点标记管理数据;数据可直接在 Excel中编辑;数据可通过智能终端直接分享发送。
 - 2. 数据接收方式: 蓝牙。
 - 3. 三防设计, IP67 防水, 可在野外恶劣环境下可靠工作。

五)溶氧帽

- 1. 量程:0 ~20mg/L; 20~60mg/L; 满量程 0~60mg/L。
- 2. 测量精度: ± 0.1 mg/L; ±2%读数。
- 3. 分辨率: 0.01mg/L。
- 4. 响应时间: T90: <45 秒; T95: <60 秒。

六)pH/ORP 复合电极

1. 量程:

氧化还原电位(ORP): ±1400mv; pH: 0-14pH。

2. 测量精度:

氧化还原电位(ORP): ±5.0mV; pH: ±0.1pH。

3. 分辨率:

氧化还原电位(ORP): 0.1mV; pH: 0.01pH。

4. 响应时间:

氧化还原电位(ORP): <15 秒; pH: <15 秒, pH7 至 pH4。

三、其他相关要求

- 一) 压力式地下水监测信息采集传输一体化设备及安装
 - (1) 设备其他要求
- 1. 外观: 仪器外表面应无锈蚀、裂纹及涂敷层剥落等现象; 文字标志应清晰 完整
- 2. 结构: 机械紧固部位应无松动; 塑料件不应出现起泡、开裂、变形; 电气接点无锈蚀; 各种电缆、气管、部件之间的接头应可靠且方便装拆。
 - 3. 便携式电子水位计:

测线长度: 50米和100米规格规格;水位计大小适中并便于携带。

4.4G 设备

设备需支持 4G 网络,设备内包含物联卡或通讯卡。

(2) 设备安装要求

卖方负责按照买方要求运输到指定地点,买方现场对采购设备验货;

卖方按买方要求承担设备分地市、分批次的安装调试等工作,买方现场测试 设备的数据采集传输等功能;

运输、安装、调试期间卖方所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3) 服务要求

卖方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负责解决用户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 长期为用户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工作。

质量保证期限:水位水温计质量保证期限不小于3年;数据传输装置质量保证期限不小于3年(不包括供电电池)。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无条件修复或更换仪器设备。

在质量保证期限内所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限与原设备质量保证期限要求 相同,并且由于仪器本身原因所导致的设备更换所产生的仪器费用、安装调试等 所有费用由卖方负责,买方不承担。

通讯协议:卖方具备按买方要求开发设备通讯协议的能力,并且即使在设备安装完成后,卖方无条件为已安装的设备免费更改通讯协议。

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买方电话报修或故障后,卖方应在24小时内给出电话服务支持或技术响应,3日内制定完整解决方案,10日内免费现场解决故障问题,中间卖方产生的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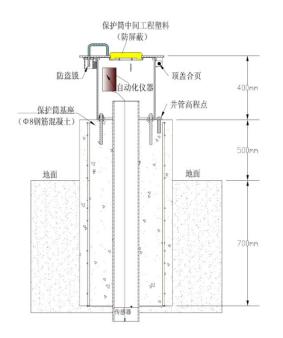
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方面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卖方应在买方指定地免费提供设备的安装、校验和试运行。卖方接到买方仪器安装通知后,应在5天内派人到用户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卖方承担有关费用。卖方免费负责对用户人员进行操作、维护、日常故障等方面的培训。其中培训目标为:使用户指定受训人员能独立操作设备的电池更换、通讯卡更换等维护工作。

(4) 辅助设施建设要求

1. 井口保护装置建设要求

砌筑钢筋混凝土井台基座: 井管高出地面部分修筑水泥基座作为井台。井台设计为圆柱体混凝土台,高度根据井管高出地面情况,一般不低于 0.6m。

基座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和Φ8mm 纵筋在一个圆筒型模具浇筑,直径 600mm, 高 1200mm,其中地面以上 500mm,地面以下 700mm(图 1、2),浇筑时地面需要 下挖到规定深度并夯实,前提是水井回填妥当不至于后期沉降后井台失效。上述 尺寸与设计尺寸不符的根据现场条件选用,以稳固、美观为基本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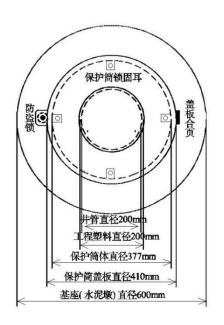


图 1 井口保护装置结构图





图 2 已安装井口保护装置图片

仪器保护筒体安装固定:将仪器保护筒体脚架植入水泥基座中,要求筒体应尽量水平、周正,拭去底盘上残留的混凝土,保持底盘清洁。仪器保护筒体高400mm,直径377mm,钢板厚度不小于6mm,箱内设有挂钩或托盘;箱盖镶嵌一个厚度不小于15mm的尼龙板,可保障信号发射,箱盖上还设计了一个牢固的锁固装置,使用专门工具才能打开井口帽。待水泥基座凝固定型后,将保护装置固定。

2. 监测站点标示牌要求

标示牌主要作用是:标示河南山省地下水监测站点,起到保护与宣传作用。标示牌要统一规格,材料采用防风蚀雨蚀的304不锈钢,标示牌规格为长353mm、

宽 250mm、厚 0.5mm 的标牌,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所属字体为方正黑体简体字高 18.5mm(字号 58pt), "监测站点统一编号、主管部门、运行维护单位、建设日期、联系电话、警示语"字体为方正宋休,字高 8.8cm(字号 26pt),镶嵌于站点保护装置醒目处,如图 5-3 所示,铭牌文字应采用蚀刻工艺,铭牌需通过螺杆铆固保护箱上。

NO. 统一编号



地下水地质环境监测站

主管部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电话: 0371-68108409 18039115990 建设单位: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建设日期: ****年**月根据《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土第748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违者必究。

图 3 标示牌设计示意图

3. 水准点建设要求

水准点是地下水监测站点的基础设施,是校核地下水位的重要高程基准。河南省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准点设计选择如图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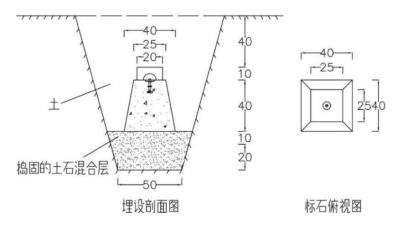


图 4 水准标石埋设计图

- 3.1 水准标志:监测站水准标石顶面的水准标志采用加接铁质根络的铜或不锈钢半球顶的标志,也可采用玻璃钢或石质标志。
- 3.2 水准标石及埋设类型:监测站水准标石埋设应为混凝土普通水准标石,根据监测站建设不同地质环境,结合《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1991)和实际建设经验,可建为基岩标石和其他类型水准标石。
- 3.3 水准标石埋设:埋设位置首选监测井正北方 1~2m。标石埋设既要符合监测站建设原则与经验,还要遵循测绘规范,尽量选择在稳定安全、可以长期保存和便于使用的地点。

二) 多参数分析仪

具有方法管理、电极管理、数据管理和用户管理等功能;支持多种测量模式,包括连续测量模式、平衡测量模式、定时测量模式,支持连续定时或者间隔定时;支持测量方法的查阅、选择、编辑、新建等功能;支持电极标定,可进行测量限值设置和标定提醒设置;支持存贮测量结果各1000套。

具有统计功能,允许用户将测量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比较、保存和输出 具有 USB 接口,配合专用的通信软件,实现与 PC 的连接;具有蓝牙无线通讯功能,通过 APP 或上位机软件可无线读取测量结果;支持 U 盘,允许读写测量方法,保存测量结果,支持 GLP 规范。支持用户权限管理,支持密码管理;支持中英文。 配套配件: pH 三复合电极、电导电极、溶解氧电极、pH 袋装缓冲溶液(3*10)、电导率溶液 1408 µ s/cm (1*10)、电极挂架、防护套、腕带组装件、便携式防护箱等。

三) 浊度计

采用散射或散射-透射光测量方法;量程自动切换;多种测量单位可选;最多可存贮 1000 组测量数据;使用 3.5 英寸彩色液晶屏;支持自动关机功能;锂电池供电,电量充足,可供长时间工作;电池电量指示,充电时可同时工作;仪器可通过 micro USB 接口与上位机进行通讯;可连接串口打印机打印当前测量值或存贮的数据;仪器具有断电保护功能,在仪器关机后,仪器内部存贮的测量数据、校正数据、设置参数不会丢失。

四)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设备配置要求:

- ①含一体式温度、pH、电导率、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组合电极:
- ②电缆;
- ③蓝牙数据传输装置;
- ④现场数据接收智能设备终端和相应正版中文 APP 软件:
- ⑤设备存放防水箱。

五)溶氧帽

无

六)pH/ORP 复合电极

无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 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 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磋商小组
-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见<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 5.2.2。
-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4、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 5、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书;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 5.3。资格审查内容见第八章中附件 1。

-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详见供应商须知 5.4。符合性审查内容见第八章中附件 1。
- 3、磋商
- 详见供应商须知 5.5
- 4、最后报价
- 详见供应商须知 5.6。
- 5、响应文件评审
- 详见供应商须知 5.8, 及本章(十)评分标准。
- 6、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 7、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六)、评审标准中考虑下列因素
 - 1、磋商最后报价。
 -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9.1。
 - 3、技术指标及要求的响应程度
 - 4、项目实施方案
 - 5、业绩
- 6、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有多个核心产品的,多家供应商有任何一个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即视为核心产品相同。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具体为:

包 1 核心产品: 单北斗 GNSS 接收机。

包2核心产品:压力式地下水监测信息采集传输一体化设备。

(七)、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 5.7.3。

(八)、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供应商须知 6.1, 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 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条件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 的方式确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 评分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包 1

1、磋商报价(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说明: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和磋商报价得分。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9.1。

如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对于同时属 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2、综合部分(40分)

2.1、业绩(9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业绩(指类似产品)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2、为完成项目拟投入的团队配备方案(7分)

提供的团队成员配备方案,人员充实、职责分工合理、有同类项目经验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7分;

提供的团队成员配备方案,人员较充实、职责分工较合理(没有大的偏差),得6分;

提供的团队成员配备方案,人员紧张、职责分工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4分:

团队配备方案描述简单,空洞、泛泛而谈的得2分;

没有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

2.3、供货方案(8分)

供应商的供货方案详细、具体,时间节点、运输计划、装卸等内容明确、完善的得8分;

供货方案内容没有大的遗漏,但不够详细、准确,基本符合要求的(指没有大的偏差)得6分;

供货方案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 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4分;

供货方案内容描述简单,空洞、泛泛而谈的得2分;

没有供货方案的不得分。

2.4、安装调试方案(8分)

供应商的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具体,施工人员、施工计划及施工方法等内容明确、完善的得8分;

安装调试方案没有大的遗漏,但不够详细、准确,基本符合要求的(指没有大的偏差)的得6分:

安装调试方案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4分;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描述简单,空洞、泛泛而谈的得2分;

没有安装调试方案的不得分。

2.5、运行与维护方案(8分)

供应商的运行与维护方案详细、具体,相关人员、计划等内容明确、完善的得8分;

运行与维护方案没有大的遗漏,但不够详细、准确,基本符合要求的(指没有大的偏差)的得6分:

运行与维护方案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4分;

运行与维护方案内容描述简单,空洞、泛泛而谈的得2分;

没有运行与维护方案的不得分。

- 3、技术部分(30分)
 - 3.1、技术指标及要求的响应程度(30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对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指标及要求",每满足一条"★"指标得 5 分,每满足一条非标"★"指标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30 分。(技术指标及要求,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1、磋商报价(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说明: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和磋商报价得分。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9.1。

如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对于同时属 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2、综合部分(28分)

2.1、业绩(6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业绩(指类似产品)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2、供货方案(4分)

供应商的供货方案详细、具体,时间节点、运输计划、装卸等内容明确、完善的得4分;

供货方案内容没有大的遗漏,但不够详细、准确,基本符合要求的(指没有大的偏差)得3分:

供货方案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 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2分;

供货方案内容描述简单,空洞、泛泛而谈的得1分;

没有供货方案的不得分。

2.3、安装调试方案(8分)

供应商的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具体,施工人员、施工计划及施工方法等内容

明确、完善的得8分;

安装调试方案没有大的遗漏,但不够详细、准确,基本符合要求的(指没有大的偏差)的得6分;

安装调试方案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4分;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描述简单,空洞、泛泛而谈的得2分;没有安装调试方案的不得分。

2.4、压力式地下水监测信息采集传输一体化设备的辅助设施建设(10分) 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中辅助设施建设要求且建设方案详细、明确、具体的得10分;

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中辅助设施建设要求但建设方案不够详细、 准确,基本符合要求的(指没有大的偏差)得8分;

辅助设施建设方案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5分:

辅助设施建设方案内容描述简单,空洞、泛泛而谈的得2分;

没有辅助设施建设方案的不得分。

- 3、技术部分(42分)
 - 3.1、技术指标及要求的响应程度(42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对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指标及要求",每满足一条"★"指标得 1.5 分,每满足一条非标"★"指标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42 分。(技术指标及要求,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日			
年	_月日,	(采购人名称)	以	(采购方式)	对
<u>(项目名称)</u> 项[目进行了采购。	经(相关评定:	主体名称)	<u>)</u> 评定,	(成
<u>交人名称)</u> 为该项目	成交人。现于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	·日起 15	内,按照采购	文件
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台	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人名称)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 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合同专用条款
- 1.1.4 合同一般条款
- 1.1.5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6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7 其他村	目关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	呂称:	;
1.2.2 货物数	效量:	;
1.2.3 货物质	质量:	o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	内: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	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1.4.1 付款プ	方式: _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	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交货完
成检验合格质	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设备	人 及辅助设施安装、建设完成并验
收合格后7日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1.4.2 发票升	干具方式:	o
1.5 货物交付	寸及安装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及	及安装期限:	0
1.5.2 交付及	及安装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	
1.5.3 交付力	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同	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	司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
物,甲方可要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	是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
付货物价格的	内%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	价的%,迟延交付货物的违
约全计管数额	而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7	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全的同

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 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 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如果出现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	过程中发生的任	E何争议,双	方当事人均可通	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
决;	不愿和解、	调解或者和解、	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	J第种方式解决
1. 7.	1 将争议递	5交	仲裁委员	会依申请仲裁时	 甘其现行有效的仲裁
规则]裁决;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1适用

正本 (或副本)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事业发展和支撑保障项目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HNZB[2025]N0937

包: _1_

供应商: ___(填写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___

显量

- 一、合格供应商证明材料
- 1、资格证明文件
 - 1.1、营业执照
 - 1.2、财务状况报告
 -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固定格式)
 - 1.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1.7、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 2.1、磋商响应函(固定格式)
 -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 2.3、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 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 二、评审材料
- 3、磋商报价表
 - 3.1、报价一览表
 - 3.2、分项报价一览表
- 4、"技术指标及要求"偏差表
- 5、产品规格一览表
- 6、核心产品一览表
- 7、业绩合同

- 8、项目实施方案
- 9、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 9.1、中小企业声明函
 - 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3、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供应商自行编排页码)

一、合格供应商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证明其有资格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及满足符合性的要求。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为无效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响应。)

1、资格证明文件

1.1、营业执照

要求: 提供证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供应商名称变更且需要提供变更材料的,变更材料附后)

1.2、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 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因隶属于集团公司或是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供应商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

加盖供应商公章。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3.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要求:供应商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1.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 <u>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事业发展和支撑保障项目</u>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承诺: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目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被拒绝。)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 "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响应文件无需提供相关查询材料)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2.1、磋商响应函(固定格式)

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和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已按磋商公告规定的途径获取了<u>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u> <u>事业发展和支撑保障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HNZB[2025]N0937)</u>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u>填</u>写姓名</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供应商(<u>填写供应商名称</u>)参加该项目包 1的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采购内容,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 Y: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
 - (2) 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
 - (3) 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人,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我方拥有的、所能提供的所有数据及资料、 材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 (如果有的话),已对磋商文件没有异议。
- (6) 我方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9)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如

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我方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磋商代表): <u>(签字)</u>
委托代理人(磋商代表)移动电话:
供应商: <u>(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u>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u>(签字或盖章)</u>
日期:年 月 日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码:		
供应商地址:			
姓名:	(性别:	职务:)系(<i>填写供应</i>
商名称)_的法定代表	人(或非法人组织的	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i>填写</i>	<i>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i>	章)	
V ()—1 V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	人(或非法人组织	的负责人)身份	证复印件(正反面)

2.3、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授权委托书

磋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作为磋商代表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安装并上线	
1	运行。	
2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3年。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5	履约保证金金额: 5%	
5	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7日内	
	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交	
6	货完成检验合格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设备及	
	辅助设施安装、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合	
	同金额的 30%。	

供应商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代表: (签字)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经过充分了解及沟通,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同一人的单位、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没有参与本采购项目。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如承诺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公司及相关公司无条件承担被判定为无效响应的后果。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要求(各包报价不超过各包预算、每轮报价唯一)。 审查响应文件份数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供应商签字、盖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供应商名称与盖章是否一致。

审查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是采购人所采购的产品且数量一致。

审查供应商是否按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内容响应。

(说明:此2.6节内容,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二、评审材料

(说明: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相关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供应商不能获得相应得分。)

3、磋商报价表

3.1、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HNZB[2025]N0937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包	1
报价 (大写)	
报价(小写)	
其他声明	

磋商代表: (签字)

3.2、分项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HNZB[2025]N0937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合计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代表: (签字)

4、"技术指标及要求"偏差表

产品 1: (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 技术指标及要求	产品的 实际情况	偏差情况	备注
1				
2				
3				

产品 2: (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 技术指标及要求	产品的 实际情况	偏差情况	备注
1				
2				
3				
• • •				

. . .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设备顺序及参数要求顺序填写。

- 2. 表中"偏差情况"填写标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差",完全满足及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差"。
- 3.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附技术指标及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证明材料。

技术指标及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中"技术指标及要求"明确要求提供何种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供材料。

未明确要求提供何种证明材料的,可以提供①产品说明书或②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指标及要求的说明或③正规产品彩页,某种材料不能完全证明技术参数及要求情况的,可提供上述多种材料证明。若各种材料内容有不一致的,效力按产品说明书、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指标及要求的说明、正规产品彩页顺序去认定指标的满足情况。

证明材料与偏差表中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5、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国)
1					
2					
3					
	•••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代表: (签字)

6、核心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1	单北斗 GNSS 接收机	

供应商: <u>(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u>)

磋商代表: (签字)

7、业绩合同

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项目实施方案

自述

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项目拟投入的团队配备方案、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运行与维护方案等内容。

9、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说明:供应商不符合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认定的,响应文件中本章节不用提供。

9.1、中小企业声明函(固定格式,供应商据实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的事业发展和 支撑保障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u>单北斗 GNSS 接收机</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u>(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公章</u>)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固定格式,供应商据实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9.3、监狱企业证明

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包2适用

正本 (或副本)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事业发展和支撑保障项目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HNZB[2025]N0937

包: _2_

供应商: ___(填写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___

显量

- 一、合格供应商证明材料
- 1、资格证明文件
 - 1.1、营业执照
 - 1.2、财务状况报告
 -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固定格式)
 - 1.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1.7、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 2.1、磋商响应函(固定格式)
 -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 2.3、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 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 二、评审材料
- 3、磋商报价表
 - 3.1、报价一览表
 - 3.2、分项报价一览表
- 4、"技术指标及要求"偏差表
- 5、产品规格一览表
- 6、核心产品一览表
- 7、业绩合同

- 8、项目实施方案
- 9、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 9.1、中小企业声明函
 - 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3、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供应商自行编排页码)

一、合格供应商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证明其有资格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及满足符合性的要求。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为无效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响应。)

1、资格证明文件

1.1、营业执照

要求: 提供证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供应商名称变更且需要提供变更材料的,变更材料附后)

1.2、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 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因隶属于集团公司或是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供应商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

加盖供应商公章。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3.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要求:供应商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1.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 <u>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事业发展和支撑保障项目</u>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承诺: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1.7、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目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被拒绝。)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 "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响应文件无需提供相关查询材料)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2.1、磋商响应函(固定格式)

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和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已按磋商公告规定的途径获取了<u>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u> 事业发展和支撑保障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HNZB[2025]N0937)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u>填</u>写姓名</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供应商(<u>填写供应商名称</u>)参加该项目包2的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采购内容,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 Y: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
 - (2) 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
 - (3) 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人,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我方拥有的、所能提供的所有数据及资料、 材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 (如果有的话),已对磋商文件没有异议。
- (6) 我方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9)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如

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我方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磋商代表): <u>(签字)</u>
委托代理人(磋商代表)移动电话:
供应商: <u>(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u>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u>(签字或盖章)</u>
日期:年 月 日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码:		
供应商地址:			
姓名:	(性别:	职务:)系(<i>填写供应</i>
商名称)_的法定代表	人(或非法人组织的	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i>填写</i>	<i>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i>	章)	
V ()—1 V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	人(或非法人组织	的负责人)身份	证复印件(正反面)

2.3、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u>(填写姓名)</u>系<u>(填写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现委托<u>(填写姓名)</u>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委托代理人、磋商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u>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事业发展和支撑保障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5]N0937)</u>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u>年月日至年月日</u>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u>(签字或盖章)</u>

磋商代表: <u>(签字)</u>

日期: 年月日

磋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作为磋商代表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供货,接到通知	
1	后 6 个月内完成安装。	
	质保期: 多参数分析仪、浊度计、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溶氧帽、pH/ORP 复合电极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1年;	
2	压力式地下水监测信息采集传输一体化设备中的水位	
	水温计、数据传输装置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3	
	年(不包括供电电池)。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5	履约保证金金额: 5%	
9	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7日内	
	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交	
6	货完成检验合格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设备及	
U	辅助设施安装、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合	
	同金额的 30%。	

供应商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代表: (签字)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经过充分了解及沟通,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同一人的单位、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没有参与本采购项目。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如承诺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公司及相关公司无条件承担被判定为无效响应的后果。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要求(各包报价不超过各包预算、每轮报价唯一)。 审查响应文件份数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供应商签字、盖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供应商名称与盖章是否一致。

审查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是采购人所采购的产品且数量一致。

审查供应商是否按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内容响应。

(说明:此2.6节内容,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二、评审材料

(说明: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相关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供应商不能获得相应得分。)

3、磋商报价表

3.1、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HNZB[2025]N0937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包	2
报价 (大写)	
报价(小写)	
其他声明	

磋商代表: (签字)

3.2、分项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HNZB[2025]N0937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合计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代表: (签字)

4、"技术指标及要求"偏差表

产品 1: (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 技术指标及要求	产品的 实际情况	偏差情况	备注
1				
2				
3				

产品 2: (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 技术指标及要求	产品的 实际情况	偏差情况	备注
1				
2				
3				

. . .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代表: (签字)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设备顺序及参数要求顺序填写。

- 2. 表中"偏差情况"填写标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差",完全满足及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差"。
- 3.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附技术指标及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证明材料。

技术指标及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中"技术指标及要求"明确要求提供何种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供材料。

未明确要求提供何种证明材料的,可以提供①产品说明书或②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指标及要求的说明或③正规产品彩页,某种材料不能完全证明技术参数及要求情况的,可提供上述多种材料证明。若各种材料内容有不一致的,效力按产品说明书、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指标及要求的说明、正规产品彩页顺序去认定指标的满足情况。

证明材料与偏差表中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5、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国)
1					
2					
3					
	•••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代表: (签字)

6、核心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1	压力式地下水监测信息 采集传输一体化设备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代表: (签字)

7、业绩合同

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项目实施方案

自述

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压力式地下水监测信息采集传输一体化设备的辅助设施建设等内容。

9、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说明:供应商不符合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认定的,响应文件中本章节不用提供。

9.1、中小企业声明函(固定格式,供应商据实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的事业发展和 支撑保障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压力式地下水监测信息采集传输一体化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多参数分析仪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u>型企业)。

<u>浊度计</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u>业)。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企业名称)_,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

溶氧帽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pH/ORP 复合电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u>(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公章</u>)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固定格式,供应商据实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9.3、监狱企业证明

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 **合格供应商应满足的条件及应提供的材料**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证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因隶属于集团公司或是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供应商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 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相关材料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复印件。加盖 供应商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 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 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固定格式提供。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7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 询结果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1	磋商响应函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磋商 文件相关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磋商			

	责人)身份证明书	文件相关要求。
3	授权委托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磋商 文件相关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 织的负责人)作为磋商代表参加磋商采购 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供应商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 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 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文件。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6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要求(各包报价不超过各包预算、每轮报价唯一)。 审查响应文件份数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供应商签字、盖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供应商名称与盖章是否一致。 审查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是采购人所采购的产品且数量一致。 审查供应商是否按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内容响应。 (此项内容,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

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